附件三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手行蹤資料表 選手親自簽名：

行蹤日期請填自報名的日期至賽會結束止

| 選手姓名 |  | 性別 |  |  | 聯絡電話聯絡住址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
表格不夠填寫，請自行增加列

| 日期 | 事 項訓練/其他請註明時間(參見備註) | 地點 | 地址 | 每日60分鐘地點 | 過夜住宿地點/地址 | 教練姓名教練聯絡電話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地址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選手行蹤資料表該年度每季提報行蹤，提報、截止日期如下：

1.參加國際賽事，必須2(3)個月前提報行蹤資料，為符合規範，欲參加選拔的選手行蹤要自行提前45天申報行蹤，依據IWF反禁藥政策 第5.6.5條規範辦理，即若賽會時間為108年4月20日，世青少錦標賽，選手必須在107年1月20日以前完成行蹤提報。**為配合行蹤資料提報，選手參加國際舉重總會賽事(世界錦標賽、世界青年錦標賽、世界青少年錦標賽)請於賽事前4.5個月提報行蹤資料到協會指定信箱，參與其他國際賽事，請於賽事前3.5個月提報行蹤資料到協會指定信箱。**

2.第一季：前一年度12月15日、第二季：3月15日、第三季：6月15日、第四季：9月15日

3.目標檢測選手行蹤資料表年度三次(含三次)未提報行蹤表(未提報或資料錯誤)視同違反禁藥規定。

【備註】填寫的內容詳範例

請填寫行蹤資料表，請以日為單位，每日行蹤時間05:00-23:00，每天都需要填寫，休息日請提供60分鐘內可以聯絡上的地點。

請註明訓練時間：例如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3點~5點，星期一、三、五晚間7點~9點

參加賽會亦請標註日期、時間、地點.

請中英文填寫，並請於截止日前回傳至協會！謝謝！